

(B类)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人大〔2020〕4号

签发人：张建军

对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174193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邵岩代表：

感谢您对我市疫情常态化管控及各级定点医院的污水排放情况的关注。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严格按照环保部印发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及省厅转发《关于印发李干杰部长在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视频会议上讲话的通知》工作要求，组织相关县（市、区）开展对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定点医院现场检查排查工作。我市涉及定点医院共计 10 处，均设有污水处理设施，

主要采取活性氧或二氧化氯消毒措施，对污水进行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排入辖区内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次处理。

二、强化现场监测，确保外排废水达标排放。

疫情期间，为了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发生，定点医院采取活性氧或二氧化氯消毒措施，二氧化氯消毒剂是一种无毒的绿色消毒剂，通过县级部门上报监测结果表明，定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余氯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限值，因此适当加大二氧化氯消毒剂对生态环境未造成影响。同时，按照省厅要求及时上报《山东省新冠肺炎定点医院污染治理设施相关信息表》。

下一步我局将组织各县（市、区）加大对定点医院污水治理和相关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及监测工作，实时调度，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结合执法监管和网格化监管，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污水排放稳定达标。

再次感谢您对生态环境工作的支持！诚恳欢迎您对生态环境工作提出新的意见和建议！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8日

